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鄭鈞元

電話：(02)2343-4230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yun0510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81488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81488717-a1 (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.pdf、1081488717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地方政府反映荔枝椿象防治管理困境，請貴部依督導權責分工落實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2日農防字第1071488500號函及本局108年5月24日防檢三字第1081488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地方政府反映荔枝椿象防治管理困境乙節，請財政部及教育部協助分就國有財產署轄管區域及學校（如附件1），落實荔枝椿象防治管理。
- 三、另，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已製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(臺灣樂樹篇)宣導資料，請貴部逕至該所網站（路徑：出版品-推廣摺頁）下載，加強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技術宣導，並納入防範蜜蜂農藥中毒與蜂群保護內容，如有技術需求，請洽本局及農委會所屬各單位協助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



副本：本局鄒副局長室、本局植物防疫組

2019/05/24
17:51:4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36